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捷邦科技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1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议案》，同意公

司在原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的基础上新增外汇掉期品种，交易额度、有效期与前次保持一致，即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即 2023 年 4 月 6 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7,100 万美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本数）或等值外币。交易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币种	获批的额度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告期内单日最高余额	是否超过额度
远期结售汇、 外汇期权及 外汇掉期	美元	7,100.00 万美元	2024-01-01	2024-12-31	1,010.00 万美元	否

三、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

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产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司章程》《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及掉期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方纯江

张子晗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